**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单位负责人：李胜利

财务负责人：杨璐

编制人：闫菲儿

报送日期：2024年9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隶属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我院建于1964年，是呼和浩特市唯一一所以收治急、重症、城镇“三无”和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及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为主的社会福利医疗机构。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医技、医疗。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院务管理，保障医疗服务安全。

我院围绕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攻坚克难任务的推进和医院日常工作实际，依据民政部标准化规范要求，组织部分环节干部对全院现行所有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为形成“有职必有责，任职必负责，失职必问责”的管理氛围提供了制度保障。

2、突出专业救助体系，切实履行职能，做好精神病患者的收养收治工作。

按照政府赋予我院的职能，在认真做好“三无”、“优抚”精神病患者收治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救助管理站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精神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工作。同时把握国家大政方针政策，通过积极协调争取，我院被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机构的重大疾病救治防御体系，设立了大病保险专门组织架构，专人负责大病保险相关事宜。目前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相关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以陆续到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重大疾病救治防御体系的纳入，对新农合中精神病患者的就医提供了资金保障，巩固和健全了我院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3、完善人性化服务和管理。

（1）优化服务内涵，提高后勤保障。本着“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核心”的理念，努力为患者打造舒适、温馨的就医体验。今年医院为每位患者新购置了六套四季服装，使患者可以在不同季节都能够统一着装，有衣可换，常换常新。同时为患者添置了冬夏被褥和多套床上用品，并提高了每位患者的卫生费用，从根本上改善了就医条件。医院也为每位医护工作者订购了四季工作装，有效提高了我院的整体精神面貌。

（2）增设开展工娱疗活动，使患者早日回归社会。每个病区采用自己的风格对室内的墙面及活动场所、病室等环境进行精心设计和布置，努力营造充满人情味的、尽可能体现家庭式温馨的舒适环境。通过医院下拨的工娱疗经费，为患者购置娱乐健身器材，使患者的住院生活有声有色。患者在做手工、下棋、打乒乓球、玩扑克、听音乐、看电视、健身等活动中，促进了社会功能的恢复，改善了情感淡漠等认知功能。不定期的开展以文艺演出为形式的工娱疗活动，患者们踊跃参加、精心准备，有时还会邀请患者家属一同观看，家属们观看后反响热烈，对我们的治疗给予肯定。活动不仅为患者搭建了康复的桥梁，而且使患者家属对医护人员的工作有了新的认可，少了误会、多了理解，增进了家属和医院之间的相互信任。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70.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0.93万元，增长 79.23%，变动原因：追加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 2,662.99万元，增长 53.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670.6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587.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45.20万元，增长56.70%，变动原因：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2、新增2023年民企账款偿还资金。3、本年其他收入423.01万元，上年度其他收入178.70万元，比上年增加136.72%，原因是住院费和医保收入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83.4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2.21万元，减少49.61%，变动原因：住院费等收入减少， 同时其他资金支出增加，导致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7,670.6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05.6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681.43万元，增长 54.45%，变动原因：院民生活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新增2023年民企账款偿还资金。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65.0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他资金结转，主要来源于医保费、住院费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44万元，减少22.09%，变动原因：住院费等收入减少， 同时其他资金支出增加，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587.1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2.52万元，占 63.9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1.65万元，占 30.4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423.01万元，占 5.58%。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05.6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45.86万元，占 24.27%；

    本年项目支出 5,759.75万元，占 75.7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64.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4.44万元，增长 100.13%，变动原因：我院年初只做一般公共预算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部门项目的预算，院民生活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由上级预算核拨，后期追加；其他收入中住院费、医保费收入不足，没有达到预算水平；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00.89万元，增长 53.63%，变动原因：院民生活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新增2023年民企账款偿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52.52万元。与年初预算 2,261.30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5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600.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67.06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2.86万元，支出决算1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去世人员，调整预算以支付抚恤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3.23万元，支出决算13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从退休月开始停止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4.48万元，支出决算7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从退休月开始停止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项目资金，做追加预算。

5.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666.05万元，支出决算3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追加人员经费；2.新增2023年民企账款偿还资金；3.年初无预算，追加深化信创工作经费。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初无预算，追加优抚事业单位收养人员生活费。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70万元，支出决算3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5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逐笔拨款，追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5.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64万元。其中：

    1．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追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22万元，支出决算4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从退休月开始停止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追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65.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48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0.22万元，支出决算10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在职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9.10万元，支出决算5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45.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按“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5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006.6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按“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89**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7.02**万元 。**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开支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从项目中收入和支出，用于患者生活费和医疗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2116.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87万元，支出决算 5.59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80万元，支出决算 5.59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7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1、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车燃料、保险、维修护费在电子卖场采购，节约成本。3、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63万元，增长 185.03%，变动原因：上年受疫情影响，全单位封闭办公，外出办事较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而本年正常单位正常运转，外出办事频次增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11.6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0.55万元，增长 8.47%，变动原因：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项目资金拨款。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2311.65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护理中心项目和购买医护服务项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1.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68万元，增长 12.36%，变动原因：1.上年受疫情影响，全单位封闭办公，外出办事较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而本年正常单位正常运转，外出办事频次增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上年疫情影响，没有外派职工出差培训学习；本年邀请医护领域专家来院内开展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职业技能，故培训费较上年增多。以上两款支出导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0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备注：其他车辆中有一辆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该辆型号SU-2，车号蒙B-01336（发动机号SR18188024A，车架号RV12-177568)蓝鸟汽车已于2005年1月7日以28000元价格出售，卖车所得款项已入财政其他资金账户，但因未查到相关审批手续导致上传资产管理系统不予通过无法核销。其他车辆中还有一辆拖拉机由于年代久远，实物和手续均无查到，故也无法上传资产管理系统而无法核销。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3006.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311.65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59分。全年预算数为67.42万元，执行数为67.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需要根据社平工资标准逐步提高，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的基本生活。下一步改进措施： 向上级申请提高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水平。

2.公用取暖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执行数为42.0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存在先供暖后支付供暖费的情况，在争取资金上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各部门协调，做好前期规划，积极争取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3.物业管理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7分。全年预算数为79.86万元，执行数为7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工作进行的相对滞后，下半年资金紧张，支付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按进度进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维保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72分。全年预算数为43.92万元，执行数为4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施设备存在老旧现象，需要经常维修检测，维保资金不足，有时耽误维修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向上级争取维保费，以便于能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保。

5、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护理中心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45.59万元，执行数为34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工程进度及时请款，财政资金有时不能及时到位，由于资金不足，未能按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制定工程预算，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如期支付各工程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42 | 67.42 | | 67.34 | | 10 | 99.88 | | 9.99 |
| 其中：财政拨款 | 67.42 | 67.42 | | 67.34 | | —— | 99.88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促进孤儿职工就业并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同时满足单位用人需求，实现双赢。 | | | | | 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职工人数 | 正向 | 等于 | 8 | 8 | 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孤儿职工工资发放覆盖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孤儿职工工资发放时间 | 定性 |  | 1-12月 | 1-12月 |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月人均工资标准 | 正向 | 等于 | 5688 | 5688 | 元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孤儿职工基本生活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15 | 13 | 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未按社平工资上浮而上涨，导致部分人员不满意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孤儿个人价值感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15 | 13 | 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未按社平工资上浮而上涨，导致部分人员不满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孤儿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80 | % | 10 | 8.89 | 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未按社平工资上浮而上涨，导致部分人员不满意。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公用取暖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3.09 | 43.09 | | 42.07 | | 10 | 97.63 | | 9.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3.09 | 43.09 | | 42.07 | | —— | 97.6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证康复医院门诊楼和住院楼及时供暖，满足住院患者和职工冬季供暖需求。 | | | | | 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暖面积 | 正向 | 等于 | 19517.5 | 19517.5 | 平方米 | 7.5 | 7.5 |  |
| 供暖惠及人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50 | 350 | 人 | 7.5 | 7.5 |  |
| 质量指标 | 供暖覆盖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7.5 | 7.5 |  |
| 供暖温度达标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7.5 | 7.5 |  |
| 时效指标 | 供暖期时长 | 正向 | 等于 | 6 | 6 | 月 | 5 | 5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该项目支付的是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供暖期的供暖费。 |
| 成本指标 | 月供暖费收取标准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68 | 3.68 | 元/㎡/月 | 5 | 5 |  |
| 总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3.09 | 42.07 | 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满足康复医院冬季供暖需求 | 定性 |  | 满足 | 满足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康复医院供暖时限 | 正向 | 等于 | 6 | 6 | 月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精神康复医院患者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精神康复医院职工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9.86 | 79.86 | | 79.65 | | 10 | 99.74 | | 9.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9.86 | 79.86 | | 79.65 | | —— | 99.7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院内需要保持环境整洁，有序、维稳、创造优良办院条件。 | | | | | 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业服务面积 | 正向 | 等于 | 19517.5 | 19517.5 | 平方米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卫生审核达标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物业服务期限 | 正向 | 等于 | 1 | 1 | 年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5 | 3.5 | 元/平方米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持医院良好的工作环境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15 | 13 |  |
| 可持续影响 | 保持医院良好的工作环境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15 | 13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医院患者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医院职工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5.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5.59 | 345.59 | | 345.59 | | 10 | 100.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5.59 | 345.59 | | 345.59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新建护理中心项目提高提升精神病患者救治服务能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高我院兜底服务保障能力，为我市兜底性民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 | | | | 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期床位完工数量 | 正向 | 等于 | 420 | 420 | 床 | 7.5 | 7.5 |  |
| 本年完成建筑面积 | 正向 | 等于 | 15000 | 15000 | 平方米 | 7.5 | 7.5 |  |
| 质量指标 | 已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7.5 | 7.5 |  |
| 无安全事故 | 正向 | 等于 | 0 | 0 | 件 | 7.5 | 7.5 |  |
| 时效指标 | 三号楼封顶 | 定性 |  | 2023年12月底 | 2023年12月底 |  | 5 | 5 |  |
| 本年开工时间 | 定性 |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本次计划投资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45.59 | 345.59 | 万元 | 5 | 5 |  |
| 项目总投资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8833.66 | 18833.66 | 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建成能满足病人健康及生活需求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项目建成环保验收合格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预期人员保障资金管理制度制定 | 定性 |  | 符合 | 符合 |  | 10 | 6 | 经费紧张，财政资金有时不能及时到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医院患者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6.0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菲儿           联系电话：0471-38200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